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9月1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8年9月21日在公司综合楼306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秦专成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本次解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35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持有的10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1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含收益）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含以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形式存放），该1.1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总额不超过1.1亿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及由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